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豫财购投〔2022〕70号

投诉人：洛阳宁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35613005XP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268号院15幢9-1701

法定代表人：白姣红 联系电话：0379-80856135

授权代表：杨俊伟 联系电话：13838807829

被投诉人1：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0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232019

被投诉人2：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东方金典
天汇中心写字楼1406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5516398761

相关供应商：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二七区苑陵街16号9层900号

联系人：李玉玲 联系电话：0371-66031293

2022年8月16日，本机关依法受理了投诉人关于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智慧安防（二期）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2-503

包 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受理后，本机关依法向河南推拿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发送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上述各方均提交了答复书。同时，本机关调阅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依法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结束。

投诉事项：中标人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多项设备技术参数实际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却仍然得到接近满分的技术得分，涉嫌提供虚假的响应材料谋取中标。

投诉请求：根据我公司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进一步核实中标人投标设备是否存在技术参数不实响应的情况：其投标文件中有检验报告的，核对其检验报告与承诺的技术参数是否一致；没有检验报告的，向其制造商发公函进行确认，并通过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或者质证等方法进行最终认定。若中标人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确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进行不实响应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认定其中标无效。

投诉人称：一、企业级硬盘（品牌：大华，规格型号：ST8000NM017B）实际技术参数：8T 企业级硬盘。二、AR 实景地图客户端操作电脑（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AXB922P）实际技术参数：1. 内存为 8G；2. 显卡为 0G 显存。三、雷视测速一体机（品牌：大华，规格型号：DH-CP435-SU1F-GQE-C-C4R2）

实际技术参数：1. 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检测报告证明不支持对检测速度进行设置参数（详见公安部检测报告第 10 页第 5 条）；2. 不支持目标轨迹跟踪和显示，不能在监控界面显示目标的实时轨迹（检测报告无此项参数证明）。四、室外全彩智能监控摄像机（品牌：大华，规格型号：DH-IPC-HFW5443M1-YL-PV-AS）实际技术参数：1. 内置一个麦克风（依据公安部检测报告第 20 页）；2. 仅支持 DC12V 供电，不支持 POE 供电（依据公安部检测报告第 20 页）。五、全彩全景枪球智能监控摄像机（品牌：大华，规格型号：DH-SDT-8C1425-4P-GAZJ-D3EV-0280）实际技术参数：1. 内置 8 颗红外补光灯（依据公安部检测报告第 24 页）；2. 具备闪光灯警戒功能，不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不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依据公安部检测报告第 29 页）。六、拼接屏（含钢结构，品牌：大华，规格型号：DHL550UCM-EF）实际技术参数：物理拼缝 3.5mm。七、监视器（品牌：大华，规格型号：DH-LM55-S200）实际技术参数：1. 尺寸为 55 寸不是 4K 液晶监视器；2. 显示为 LED 背光，分辨率 1920 × 1080；3. 亮度为 350cd/m²，对比度 1200:1；4. 音视频输入接口中无 DP × 1 接口。八、智能分析服务器（品牌：大华，规格型号：DH-IVSS708-S1）实际技术参数：不支持国产化 CPU，不可能提供国产化处理器证明函。九、视频云存储主机（品牌：大华，规格型号：DH-EVS7072S-R）实际技术参数：8U72 盘位，单控制器，单 64 位多核处理器。以上

九项产品实际参数均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不符。

采购人投诉答复称：一、中标公司报价明细第 22 项，企业级硬盘，经核查，中标公司投标规格型号为 ST8000NM017B 的大华品牌产品，在大华官网上显示为 8T 企业级硬盘，据此，我单位认为中标方投标规格型号为 ST8000NM017B 的企业级硬盘为 8T 企业级硬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二、中标公司报价明细第 25 项，AR 实景地图客户端操作电脑，中标公司投标规格型号为 DS-AXB922P 的海康威视品牌电脑为满足“强制节能”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节能产品查询中显示其技术参数为：内存：8G；显卡：0 显存。中标公司提供未盖公章的海康威视授权经销牌照片，不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中标公司发出公函，要求其提供中标规格型号为 DS-AXB922P 的产品厂家出具的原装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8 月 26 日，中标公司回复函中未提供中标产品厂家证明材料，我单位认为其中标规格型号 DS-AXB922P 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三、中标公司报价明细第 17 项，雷视测速一体机，经核查，中标公司提供的中标规格型号 DH-CP435-SU1F-GQE-C-C4R2 产品的检测报告《公沪检 202041198 号》，对应雷视测速一体机第 8 项技术参数的证明中，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无支持检测速度进行设置相关参数内容；对应第 10 项技术参数的证明中，无支持目标轨迹跟踪和显示，无在监控界面显示目标的实时轨迹相关参数内容，我单位认为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四、中标公司报价明细第 5 项，室外全彩智能监控摄像机，经核查，中标公司提供的投

标产品型号为 DH-IPC-HFW5443M1-YL-PV-AS 的检测报告中的送检样机虽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第 3 项、第 16 项技术参数要求，但我单位认为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此两项参数的检测报告证明，此检测报告只能说明送检样机不符合，不能判断规格型 DH-IPC-HFW5443M1-YL-PV-AS 的投标产品不符合以上两项技术参数要求，应以投标文件、实物为准，可以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五、中标公司报价明细第 6 项，全彩全景枪球智能监控摄像机，经核查，技术参数第 3 项要求具备 10 颗补光灯，中标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中送检样机虽不符合参数要求，但我单位认为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此项参数的检测报告证明，此检测报告只能说明送检样机不符合，不能判断型号为 DH-SDT-8C1425-4P-GAZJ-D3EV-0280 的投标产品不符合技术参数第 3 项要求，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参数证明，应以投标文件为准，可以认为符合要求。中标公司提供的中标型号 DH-SDT-8C1425-4P-GAZJ-D3EV- 0280 产品的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公京检第 2112130077 号》中，对应全彩全景枪球智能监控摄像机第 11 项技术参数的证明中，支持的是声音警戒功能，无具备闪光灯警戒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检测报告，我单位认为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六、中标公司报价明细第 24 项，拼接屏(含钢结构)，中标公司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为 DHL550UCM-EF 的产品，经现场查询大华官方网站，显示规格型号为 DHL550UCM-EF 产品的物理拼缝为 $\leq 3.5\text{mm}$ ，但同时备注：同一型号产品可能有多个版本，不同版本的产品会存在差异（包括功能参数、LOGO 设计、外观细节、产品资料等），请以实物为

准。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我单位认为应以投标文件承诺和实物为准，可以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七、中标公司报价明细第 42 项，监视器，经核查大华官网及京东官方旗舰店，中标公司投标规格型号为 DH-LM55-S200 的产品明确技术参数为：1、尺寸：55 寸 4K 液晶监视器；2. 显示：LED 背光；分辨率 1920×1080；3、亮度：350cd/m²；对比度：1200:1；7、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2，USB×1，VGA×1，SPDIF×1，Audio×1，RS232×1（无 DP×1 接口），我单位认为中标公司投标规格型号为 DH-LM55-S200 的产品技术参数符合 55 寸 4K 液晶，但分辨率、亮度、及接口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八、中标公司报价明细第 20 项，智能分析服务器，经核查中标公司投标文件，投标规格型号为 DH-IVSS708-S1 的产品证明材料中无国产化处理器证明函，我单位认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九、中标公司报价清单第 21 项，视频云存储主机。经核查大华官方网站，中标公司投标规格型号为 DH-EVS7072S-R 的产品技术参数中显示为单控制器，概述中仅描述为多核处理器，未明确其为单 64 位多核处理器还是双 64 位多核处理器。经核查中标公司前期提交的证明材料，中标公司提供的是没有规格型号的宣传彩页图片，不能证明规格型号为 DH-EVS7072S-R 的产品技术参数满足双 64 位多核处理器的要求，专家认为无法判断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中标公司发出公函，要求其提供中标规格型号为 DH-EVS7072S-R 的产品厂家出具的原装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8 月 26 日，中标公司回复函中未提供中标产品厂家证明材料，我单

位认为其中标规格型号 DH-EVS707 2S-R 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代理机构投诉答复称：一、通过该企业级硬盘品牌、规格型号在希捷官网核实，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企业级硬盘品牌：大华，规格型号：ST8000NM017B，为 8T，是希捷公司专为大华设计的。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 $\geq 16T$ 的要求。投标设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应参数要求。二、政府采购电脑强制节能产品，规格型号是在强制节能认证证书显示的，根据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的 AR 实景地图客户端操作电脑，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AXB922P，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中查询，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的 AR 实景地图客户端操作电脑，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AXB922P，内存：8G，显卡：0G 显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AR 实景地图客户端操作电脑内存： $\geq 16G$ ，显卡： $\geq 2G$ 显存技术参数要求。该型号电脑并不是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认为的，可以随意组装配置。因为如果组装配置后，就需要重新获得国家强制节能认证，才能符合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要求。并且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内容在质疑阶段只是提供了有权代理海康威视电脑的权利的截图，并没有对该质疑内容提供有效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投标设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应参数要求。三、经查看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雷视测速一体机检测报告：雷视设置检查---企业技术要求：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包括设置

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确实没有发现具有检测速度的设置。另外查看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雷视测速一体机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投标人标注的参数不是招标文件参数 10 要求的内容。四、经查看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室外全彩智能监控摄像机检测报告，室外全彩智能监控摄像机内置 1 个麦克风，样机采用 DC12V 供电。投标设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应参数要求。五、经查看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全彩全景枪球智能监控摄像机检测报告，全彩全景枪球智能监控摄像机，内置 8 颗红外补光灯，具备闪光灯警戒功能，但是不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投标设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应参数要求。六、该内容需要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该品牌，型号拼接屏的检测报告，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七、根据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的监视器，品牌：大华，规格型号：DH-LM55-S200，在大华旗舰店查询，以上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八、经核实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国产化处理器证明函。九、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大华视频云存储主机 EVS50、70 系列的产品说明书，DH-EVS7072S-R 的视频云存储主机是单控型设备。投诉人期初提供的大华官网该规格型号：DH-EVS7072S-R 产品技术参数上也显示的是单控制器，不满足招标文件 ≥ 双 64 位多核处理器的技术参数要求。

而郑州兰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宣传彩页上 DH-EVS7072S-R 的视频云存储主机双 64 位多核处理器。需要直接由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明材料。

中标人投诉答复称：一、招标文件中企业级硬盘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大于或者等于 16T 企业级硬盘，我公司所投产品企业级硬盘实际容量为 16T、技术参数里面也体现为 16T. 完全满足此项产品的所有参数要求，可提供实物演示。附厂家承诺书。

二、招标要求电脑配置为 1、台式微型计算机 2、采用国产 CPU 3、内存：≥16G 4、硬盘：≥256G NVME SSD 5、网卡：支持 M.2 × 1/1GbE × 2 6、显卡：≥2G 显存 7、接口：HDMI × 1+DP × 1+DVI × 1/24 寸 8、显示器：≥24 寸 x1 9、电源：200W 单电 10、其它：/键鼠/带光驱/AVC 机箱。此项电脑配置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参数证明资料，只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证明，我方已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所提供资料均有杭州海康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并加盖项目水印，真实有效。众所周知，电脑产品属于配置产品，分为高配低配，且内存和显卡都是根据参数要求进行配置，同型号配置可根据实际需要添加，我方也可提供样机进行配置检测。在质疑函中某方单方面提出我方型号产品内存和显卡不符合参数要求，我方不予认可。我公司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经销商，其投标产品参数完全符合招标要求。附授权经销商证明。三、我公司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参数在产品彩页中体现。附厂家彩页证明文件。四、我公司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

术参数要求，部分参数在产品彩页中体现。附厂家彩页证明文件。五、我公司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参数在产品彩页中体现。附厂家彩页证明文件。六、参数要求“物理拼缝： $\leq 1.7\text{mm}$ ”，我司所投型号为 DHL550UCM-EF 的拼接屏(含钢结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对于你公司提供的事实依据内容“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链接及截图”，在该网站已注明：同一型号产品可能有多个版本，不同版本的产品会存在差异（包括功能参数、LOGO 设计、外观细节、产品资料等），请以实物为准。由于各厂家产品描述有所差异，产品送检检测项目也有所不同，因此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去证明检测内容中的某一项不能作为公平公正的技术要求依据。我司在回复质疑中提供的产品彩页已经显示产品型号，并非质疑人所描述“不显示产品型号”，详见彩页。投诉人仅凭主观臆测推断我司所投参数不满足，提供不具备说服力的依据截图，存在恶意质疑行为。七、参数要求“1、尺寸：55 寸 4K 液晶监视器；2、显示：LED 背光；分辨率 3840×2160 60Hz；3、亮度： 380cd/m^2 ；对比度：4000:1；功耗 $\leq 190\text{W}$ ；7、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times 1$, DP $\times 1$, DVI $\times 1$, VGA $\times 1$, AUDIO IN $\times 1$ ”，我司所投型号为 DH-LM55-S200 的监视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八、规格第 1 条要求“支持国产化 CPU,并提供国产化处理器证明函。”国产化处理器证明函。九、参数要求“ \geq 双 64 位多核处理器”，我司所投型号为 DH-EVS7072S-R 的视频云存储主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对于你公司提供的事

实依据内容“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链接及截图”，在该网站已注明：同一型号产品可能有多个版本，不同版本的产品会存在差异（包括功能参数、LOGO 设计、外观细节、产品资料等），请以实物为准。由于各厂家产品描述有所差异，产品送检检测项目也有所不同，因此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去证明检测内容中的某一项不能作为公平公正的技术要求依据。我司在回复质疑中提供的产品彩页已经显示产品型号，并非质疑人所描述“不显示产品型号”，详见彩页。投诉人仅凭主观臆测推断我司所投参数不满足，提供不具备说服力的依据截图，存在恶意质疑行为。

经审查，查明以下事实：

本项目采购预算 433 万元，2022 年 7 月 5 日发布招标公告，7 月 27 日发布中标公告，8 月 1 日投诉人向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8 月 9 日代理机构向投诉人发出质疑答复函。目前项目未签订合同。

以上事实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投诉书、回复书等资料为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在投诉处理中发现本项目评审标准存在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因素未量化细化、评审标准设置不明确不合理等问题，具体如下：

技术方案：“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整体技术方案，根据技术方案中系统部署、软硬件建设、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指标进

行综合评定进行打分。（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2）方案设计较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3）方案设计基本完整，具有基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 分；（4）不提供不得分”；供货及安装方案：“详细性、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进度计划、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注：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供货及安装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共划分三个档次，优：4 分，良：3 分，一般：1 分，缺项的不得分。优：安装组织方案编制合理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实施方法、进度计划、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人员配置专业齐全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良：安装组织方案编制较合理，且人员专业配置较齐全、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实施方法、进度计划、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一般：安装组织方案编制不完整、且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实施方法、进度计划、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未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1、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基本售后服务要求的 2 分，否则不得分。基本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主要设备 3 年免费维修换新服务。（2）质保期内平台软件免费升级服务。（3）每月提供 4 次设备巡检服务。（4）2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5）每季度系统操作培训相关服务。（6）配合本院后期信息化改造对接服务。2、售后培训：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教员、对象以及

培训内容的得 2 分；提供的售后培训方案不完整、可行的，没有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教员、对象的得 1 分；缺少此项内容的得 0 分；3、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日常维护，应急响应速度及措施，质保范围全面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日常维护不及时，应急响应速度迟缓及措施不健全，质保范围狭隘的得 1 分；缺少此项内容的得 0 分；4、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标准高及承诺有实质性的得 2 分；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不全面，可实施性不强、标准低及承诺没有实质性的得 1 分；缺少此项内容的得 0 分；5、为保证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售后保障，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具有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

前述评审标准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影响公正评审。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废标。对具体投诉事项不再进行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进行改正。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启动了向相关单位、第三方调查取证的程序,总计9个工作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